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742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黃凌莉
債　務　人　張家祥
債　務　人　王麗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壹拾玖萬零肆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張家祥前就讀醒吾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王麗嬌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1筆，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190,468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期償還，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二）詎債務人張家祥自109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190,468元未還，經債權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王麗嬌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0年度司促字第742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90468元	王麗嬌、張家祥	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	至民國109年12月16日止	年息0.9%
			自民國109年12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9%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90468元	王麗嬌、張家祥	自民國109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